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控城市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预算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环境监测站

委托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何文强

2021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项目验收情况	5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 绩效目标	5
1. 年度总目标	6
2. 具体绩效指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1. 评价目的	8
2.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8
1. 绩效评价原则	8
2. 评价指标体系	9
3.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1. 前期准备	9
2. 组织实施	10
3. 综合分析评价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12
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2
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3
3. 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14
(二)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60 分）	14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60 分）	15
2. 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5
(三) 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8 分）	16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6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7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18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8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8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8
2.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8
五、存在的问题	20
六、有关建议	20
附件 1：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3
附件 2：设备购置监测表	32

附件 3：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	33
附件 4-1：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受沙尘影响日数两年对比.....	47
附件 4-2：扣除沙尘影响后 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	48
附件 4-3：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排名.....	49
附件 4-4：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优良比例同比变化单位为百分点）	50
附件 5：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	51
附件 6：现场勘查调研.....	5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控城市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0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 2021 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简称“克州”），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国家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调整及 PM2.5 仪器并运行工作的通知》（环测便函〔2019〕3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12 号），对克州国控城市空气自动站的补充，可以为克州空气质量评价、环境科学研究分析提供依据，可加强和规范环境空气监测、环境执法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对全面推进污染源监管与总量减排体系、环境质量监测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可为执法提供证据、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为民要求和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可强化污染源监督监测，为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提供科学数据；为加强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及时应对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风险提供保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总投资：149.9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一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控点

项目完成时间：2020 年 6 月

主管单位：克州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克州环境监测站

建设地点：克州文化中心楼顶

(2)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技术规范以及技术方案要求，购置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及设备主要监测空气质量新标准六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PM10、PM2.5、能见度、城市环境摄影系统、气象五参数）等项指标监测，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了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

项目货物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台	1	95,000.00	95,000.00	
2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台	1	95,000.00	95,000.00	
3	臭氧自动监测仪	台	1	95,000.00	95,000.00	
4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5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台	1	150,000.00	150,000.00	
6	PM _{2.5} 自动监测仪	台	1	160,000.00	160,000.00	
7	相关配套采样系统	采样系统、标气、减压阀等	套	1	40,000.00	40,000.00
		机柜	套	1	19,000.00	19,000.00
		稳压电源	台	1	15,000.00	15,000.00
8	质控设备	动态校准仪设备	台	1	130,000.00	130,000.00
		零气发生器设备	台	1	60,000.00	60,000.00
9	气象仪（五参数）	台	1	60,000.00	60,000.00	
10	能见度监测仪	台	1	80,000.00	80,000.00	
11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套	1	80,000.00	80,000.00	
12	工控机	套	1	20,000.00	20,000.00	
13	标准站房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14	中心站及子站软件	套	1	50,000.00	50,000.00	
15	运维服务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1,499,000.00 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前期工作：完成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前期评审、研讨、招标、签订合同。

环境检查：邀请专家检查现场环境，根据专家提出的要求，确认站房建设选址和主要监测因子的基本范围。

设备到货验收：供应商项目组技术人员、专家、业主三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安装、加电初步测试，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和《装箱单》的要求与配置及能否正常工作。

安装调试：根据设备的《系统安装手册》和专家提出的系统资源分配计划，在专家及业主相关技术人员在场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参数设置和系统资源分配，形成《安装调试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安装调试结果、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并向业主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用户现场培训：供应商项目实施小组在本集成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及安装调试后，对业主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安装设置及注意事项的现场讲解和培训。让业主技术人员了解相关故障的避免措施，简单处理，以便保证仪器、维护人员的安全及系统的稳定运行。

项目初验：在供应商完成本集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后，由业主邀请相关专家和供应商三方代表共同对本项目的联调结果进行测试，以确保各项设备是否能够进入试运行阶段。

系统试运行：项目初验通过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问题（主机或网络系统瘫痪 24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主要设备故障 > 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恢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无故障运行达到试运行要求时间为止。

项目终验：终验在“系统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由供应商、专家、业主代表检验项目是否可以投入正式运行，确认后项目进入售后服务期（或运营期）。

3. 项目验收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由克州环境监测站与供应商新疆恒盛永强商贸有限公司共同验收，验收结果仪器外观完好仪器数量、品牌型号及规格与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相符，仪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完整，仪器设备测试结果符合规范要求，监测仪器设备的性能参数满足规范及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参数的指标要求，仪器运行正常；设备厂家会对后期的设备质保维修。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度该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 149.90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119.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113.81 万元，执行金额为 113.81 万元，结余资金 5.99 万元（质保金），预算批复执行率为 95.00%。该项目具体的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名称	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主管部门	克州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克州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资金到位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19.80	113.81	113.81
	其中：财政拨款		119.80	113.81	113.81
	其他资金				

（二）绩效目标

1. 年度总目标

建立健全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通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提高环境监测分析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各级领导研究和制定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2. 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自动监测仪（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7；

“软件系统（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

“标准站房（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

“其他设备（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设备运行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数据审核通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0 年 6 月；

④成本指标

“自动监测仪 7 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9；

“软件系统 1 套（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

“标准站房 1 座（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

“其他设备（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6.81；

(2) 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监测，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④可持续影响

无

⑤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数据采纳单位部门对数据准确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对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对该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3.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克州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新疆克州克州生态环境局以及克州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新疆克州克州生态环境局以及克州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克州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经对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4.60 分，绩效等级为“优”。该项目的执行有效地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提高环境监测分析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各级领导研究和制定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7.00	85.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20.00	19.60	98.00%
产出指标	40.00	38.00	95.00%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4.60	94.6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调整及 PM2.5 仪器并运行工作的通知》（环测便函〔2019〕399 号）；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12 号）；《克州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克党财〔2019〕5 号）。

《克州环境监测站机构编制规定》（克机编办字〔2005〕011 号）依据《环境保护法》，负责全州一市三县环境质量方面的环境监测业务；根据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负责全州境内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负责全州重点污染源的监测工作；负责全州境内发生的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及上报工作；负责全州境内的生态遥感监测及地面调查验证工作；指导各

县、市监测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承办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该指标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自 2019 年开始实施，事前经过对克州党委会议相关政策进行研究、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2020 年 6 月进行了验收。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2020 年绩效目标经克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克州财政局审核及克州党委批复。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该指标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自评报告》显示，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该项目是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益群众满意度”，应设置为“该项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以及“数据采纳单位部门对数据准确的满意度”；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出设备的是否验收合格、质量达标产出数以及既定质量要求。应设置“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运行合格率”“数据审核通过率”故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1 分，该指标

得 1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自为 2019 年追加项目，《克州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克党财〔2019〕5 号），从该会议纪要看出申请预算 149.90 万元大于财政实际批复预算 119.80 万元，差 30.10 万元，偏差率为 20.08%，由于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缺少科学论证扣 1 分，该指标得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克州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克党财〔2019〕5 号）；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资金分配申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调整及 PM2.5 仪器并运行工作的通知》（环测便函〔2019〕3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12 号）。

根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申请预算资金分配 149.90 万元大于实际采购 119.80 万元；申请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适应，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8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60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60 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4.85 分）

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 149.90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119.80 万元，2019 年经招标由新疆恒盛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119.8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合 113.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95.00%。该指标扣分 $0.15=3 \text{ 分} \times 90.00\%$ ，得 4.85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4.75 分）

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 149.90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119.80 万元 2019 年经招标由新疆恒盛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119.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113.8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00%。该指标扣分 $0.25=5 \text{ 分} \times (1-95\%)$ ，得 4.7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符合《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4.60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局财务制度》实施，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国家环境空

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运行机制和职责分工、定位和站房管理、仪器设备管理、数据采集与传输、数据审核、运行维护、运行考核、质量检查等方面进行业务管理，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该指标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调整及 PM2.5 仪器并运行工作的通知》（环测便函〔2019〕3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12 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执行，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5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8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 自动监测仪（台）（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经检查，预算采购自动监测仪 7 台，实际采购自动监测仪 7 台，该指标得 2.5 分。

(2) 自动监测仪（台）（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预算采购软件系统 1 套，实际采购软件系统 1 套，该指标得 2.5 分。

(3) 自动监测仪（台）（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预算新建标准站房 1 座，实际新建标准站房 1 座，该指标得 2.5 分。

(4) 自动监测仪（台）（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预算采购其他设备 9 套（采样系统标气减压阀等 1 套、机柜 1 套、稳定电源 1 台、动态校准仪设备 1 台、零气发生器设备 1 台、气象仪 1 套、能见度检测仪 1 套、城市环境摄像系统 1 套、工控机 1 台、），实际采购其他设备 9 套（采样系统标气减压阀等 1 套、机柜 1 套、稳定电源 1 台、动态校准仪设备 1 台、零气发生器设备 1 台、气象仪 1 套、能见度检测仪 1 套、城市环境摄像系统 1 套、工控机 1 台、），该指标得 2.5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已在本年已经完成；既定质量标准有关的核心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运行合格率”经被评价单位验收仪器外观完好仪器数品牌型号及与规格与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相符。仪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完整；仪器设备测试结果符合规范要求，监测仪器设备的性能参数满足规范及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参数的指标要求，仪器正常；设备厂家能够做好后期的设备质保维修工作。

“数据审核通过率”，根据附件 3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对 SO₂、NO₂、NO、CO、O₃、PM_{2.5}、PM₁₀ 数据审核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审核通过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该项目中标价为 119.80 万元，计划 2019 年 12 月完工运行，于 2020 年 6 月验收，该项目扣分 1 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克州环境保护局收到预算资金总和 113.81 万元，完成支付资金合计 113.81 万元，保证金于 2021 年 6 月支付，该项目酌情扣分 1 分；该项指标得 8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8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目完成监测设备采购，成本共计 119.80 万元，与申请预算相比 149.90 万元相比节约 30.10 万元，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故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该指标得分 5 分（附件 3）。

2.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0 年全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第 1 期环境质量监测简报提供数据分析，从表 2《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优良比例同比变化单位为百分点）》中可以发现阿图什市优良天数 2019 年占比 59.9%，2020 年占比 70.1%，同比变化 10.2，原因是从表 6《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受沙尘影响日数两年对比》中发现，因为 2020 年受沙尘暴影响天数 86 天，比 2019 年 101 天少了 15 天。扣除沙尘暴影响因素，阿图什市 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排名从第 12 名升到了第 10 名，该指标得分 5 分（附件 4-1、附件 4-2、附件 4-3、附件 4-4）。

综上，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geq 90\%$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对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情况、检测设备运行稳定性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40 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能够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赋予权重 1，回复“不能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赋予权重 0。

能够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满意度 = $(40 \times 1 / 40) \times 100\% = 100\%$ ，超过 90%；

第 6 题“检测设备运行稳定性”满意度分为三档，即“稳定”、“相对稳定”、“非常不稳定”、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60%、0%。按照“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中第 6 题的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满意度： $(33 \times 100\% + 6 \times 60\% + 1 \times 0\%) / 40 \times 100\% = 91.50\%$ ，超过 90%；该指标得 5 分（附件 5）。

（2）数据采纳单位部门对数据准确的满意度 $\geq 90\%$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对克州监测详细数据能否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回复“监测详细数据能够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赋予权重 1，回复“监测详细数据不能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赋予权重 0；

能够监测详细数据能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
满意度 = $(39 \times 1 + 1 \times 0) / 40 \times 100\% = 97.5\%$ ，超过 90%，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的制定不够合理

该项目是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益群众满意度”，应设置为“该项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以及“数据采纳单位部门对数据准确的满意度”；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出设备的是否验收合格。应设置“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运行合格率”“数据审核通过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自为 2019 年追加项目，《克州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克党财〔2019〕5 号），从项目建设内容可看出申请预算 149.90 万元大于财政实际批复预算 119.80 万元，差 30.10，偏差率为 20.08%，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缺少科学论证。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预算测算分配机制。

建议进一步完善预算分配机制。一是前期进行询价对采购该项设

备支出情况进行充分摸排，提出预算资金需求。二是加强与财政的沟通。编制年度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三是安排次年预算时，充分考虑上年的结余资金情况，避免造成资金闲置。

2.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强化目标审核

建议克州生态环境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的绩效目标应退回主管部门，并要求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与各县（市）充分沟通，准确统计实际完成情况，做到数据准确。

3. 进一步完善跟踪机制，强化资金过程监管

建议克州生态环境局通过定期汇总数据，及时掌握专项资金执行数量、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附件 1：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购置监测设备预算表

附件 3：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

附件 4-1：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受沙尘影响日数两年对比

附件 4-2：扣除沙尘影响后 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

附件 4-3：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排名

附件 4-4：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优良比例同比变化单位为百分点）

附件 5：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

附件 6：现场勘查调研

附件 1：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调整及 PM2.5 仪器并运行工作的通知》（环测便函〔2019〕399 号）；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12 号） 《克州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克党财〔2019〕5 号）； 《克州环境监测站机构编制规定》（克机编办字〔2005〕011 号）依据《环境保护法》，负责全州一市三县环境质量方面的环境监测业务；根据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负责全州境内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负责全州重点污染源的监测工作；负责全州境内发生的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及上报工作；负责全州境内的生态遥感监测及地面调查验证工作；指导各县、市监测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承办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该指标得 3 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本项目自 2019 年开始实施，事前经过对克州党委会议相关政策进行研究、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该指标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得 2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本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2020 年绩效目标经克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克州财政局审核及克州党委批复。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该指标得 3 分。		3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19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自评报告》显示，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该项目是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益群众满意度”，应设置为“该项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以及“数据采纳单位部门对数据准确的满意度”；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出设备的是否验收合格。应设置“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运行合格率”“数据审核通过率”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1	1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本项目自为 2019 年追加项目，《克州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克党财(2019)5 号），从该会议纪要看出申请预算 149.90 万元大于财政实际批复预算 119.80 万元，30.10 万元，偏差率为 20.08%，由于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缺少科学论证扣 1 分，该指标得 4 分。	1	4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各县市预算有明确标准；得 1 分			
					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克州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克党财（2019）5 号）；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资金分配申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调整及 PM2.5 仪器并运行工作的通知》（环测便函（2019）3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9〕812 号）。根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申请预算资金分配 149.90 万元大于实际采购 119.80 万元；申请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适应，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1	4
					①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 分			
					②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得 1 分			
					③预算资金分配申请文件；得 1 分			
					④预算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得 1 分			
					⑤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 149.90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119.80 万元，2019 年	0.15	4.85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 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经招标由新疆恒盛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119.8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合 113.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95.00%。该指标扣分 0.15=3 分*90.00%，得 4.85 分		
		资金执行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 149.90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119.80 万元 2019 年经招标由新疆恒盛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119.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113.8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00%。该指标扣分 0.25=5 分*（1-95%），得 4.75 分。	0.25	4.75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资金执行率 100% 得 5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符合《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 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5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组织实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评价要点：	该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局财务制度》实施，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 细则》运行机制和职责分工、定位		2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况。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和站房管理、仪器设备管理、数据采集与传输、数据审核、运行维护、运行考核、质量检查等方面业务管理，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该指标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调整及 PM2.5 仪器并运行工作的通知》（环测便函〔2019〕3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12 号）； 专项资金的使用见克州环境保护局 2020-10-0001 凭证；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 细则》执行。该指标得 3 分。		3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自动监测仪 （台）	10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经检查，预算采购自动监测仪 7 台，实际采购自动监测仪 7 台；预算采购软件系统 1 套，实际采购软件系统 1 套；预算新建标准站房 1 座，实际新建标准站房 1 座；预算采购其他设备 9 套（采样系统标气减压阀等 1 套、机柜 1 套、稳定电源 1 台、动态校准仪设备 1 台、零气发生器设备 1 台、气象仪 1 套、		10
						①自动监测仪采购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得 2.5 分；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软件系统（套）			②软件系统采购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得 2.5 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标准站房（座）			③标准站房实际完成率 100%，得 2.5 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能见度检测仪 1 套、城市环境摄像系统 1 套、工控机 1 台、），实际采购采购其他设备 9 套（采样系统标气减压阀等 1 套、机柜 1 套、稳定电源 1 台、动态校准仪设备 1 台、零气发生器设备 1 台、气象仪 1 套、能见度检测仪 1 套、城市环境摄像系统 1 套、工控机 1 台、） 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其他设备（套）			其他设备际完成率 100%,得 2.5 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较，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产出数已在本年已经完成；既定质量标准有关的核心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运行合格率”经被评价单位验收仪器外观完好仪器数品牌型号及与规格与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相符。仪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完整；仪器设备测试结果符合规范要求，监测仪器设备的性能参数满足规范及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参数的指标要求，仪器正常；设备厂家能够做好后期的设备质保维修工作。 “数据审核通过率”，根据附件 3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对 SO2、NO2、NO、CO、O3、PM2.5、PM10 数据审核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审核通过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 4 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设备运行合格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在本年度完成得 4 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数据审核通过率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 2 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产出时效	完	资金支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	评价要点：	该项目中标价为 119.80 万元，计划 2019 年	2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10 分)	成及 时性	付及时 率		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得 5 分；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12 月完工运行，于 2020 年 6 月验收，该项目扣分 1 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克州环境保护局收到预算资金总和 113.81 万元，完成支付资金合计 113.81 万元，保证金于 2021 年 6 月支付，该项目酌情扣分 1 分；该项指标得 8 分		
			项目完 成时间			项目按时完成得满分，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 约率	实际成本≤计 划成本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 成本与计划 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的。	评价要点：	本项目完成监测设备采购，成本共计 119.80 万元，与申请预算相比 149.90 万元相比节约 30.10 万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故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10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 强 环 境监测， 提 高 公 民 的 环 保意识	5	加强环境监测，提高公 民的环保意识	评价要点：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5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是否正常运行，能否提供可靠数据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生态 环境	5	改善生态环境	评价要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0 年全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第 1 期环境质量监测简报提供数据分析，从表 2《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优良比例同比变化单位为百分点）》中可以发现阿图什市优良天数 2019 年占比 59.9%，2020 年占比 70.1%，同比变化 10.2，原因是从表 6《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受沙尘影响日数两年对比》中发现，因为 2020 年受沙尘暴影响天数 86 天，比 2019 年 101 天少了 15 天。		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 2020 年全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环境改善的优良天数、沙尘暴天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扣除沙尘暴影响因素，阿图什市 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排名从第 12 名升到了第 10 名。故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满意度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①按照“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中第 4 题“能否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 =Σ样本数（“能”×1.0+“否”×0/总样本数*100%。效果显著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0%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 60%以下，不得分 ②按照“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中第 6 题“检测设备运行稳定性”，第 6 题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60%、0%，设备稳定满意度=（稳定样本数*100%+相对稳定*60%+非常不稳定*0%）/总样本数*100%，不足 90%的该指标得分=设备稳定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 60%以下，不得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对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情况、检测设备运行稳定性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40 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能够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赋予权重 1，回复“能够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赋予权重 0。 能够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满意度=（40*1/40）*100%=100%，超过 90%； 第 6 题“检测设备运行稳定性”满意度分为三档，即“稳定”、“相对稳定”、“非常不稳定”、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60%、0%。按照“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中第 6 题的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满意度：（33×100%+6*60%+1*0%）/40*100%=91.50%，超过 90%；该指标得 5 分		5
			数据采纳单位	5	数据采纳单位部门对数据准确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对克州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部门对数据准确的满意度≥90%			①按照“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中第 4 题“能否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第 5 题“监测详细数据能否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能”×1.0+“否”×0）/总样本数*100%。效果显著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0%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 60%以下，不得分	测详细数据能否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回复“监测详细数据能够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赋予权重 1,回复“监测详细数据不能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 赋予权重 0；能够监测详细数据能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满意度=（39*1+1*0）/40*100%）=97.5%，超过 90%；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5

附件 2:

设备购置监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台	1	90,000.00	90,000.00	
2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3	臭氧自动监测仪		台	1	85,000.00	85,000.00	
4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		台	1	90,000.00	90,000.00	
5	PM10 自动监测仪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6	PM2.5 自动监测仪		台	1	110,000.00	110,000.00	
7	PM1 自动监测仪		台	1	115,000.00	115,000.00	
8	相关 配套 采样 系统	采样系统、标气、 减压阀等	套	1	30,000.00	30,000.00	
9		机柜	套	1	32,000.00	32,000.00	
10	质 控 设备	稳压电源	台	1	3,000.00	3,000.00	
11		动态校准仪设备	台	1	95,000.00	95,000.00	
12		零气发生器设备	台	1	40,000.00	40,000.00	
13	气象仪（五参数）		台	1	15,000.00	15,000.00	
14	能见度监测仪		台	1	55,000.00	55,000.00	
15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套	1	35,000.00	35,000.00	
16	工控机		套	1	23,000.00	23,000.00	
17	标准站房		套	1	90,000.00	90,000.00	
18	中心站及子站软件		套	1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198,000.00						

附件 3：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SO ₂ 监测项目单位：□ μg/m ³ 填报人：玛依努尔 审核人：玉素甫江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	2	2	
2020	5	1	2	3	3	
2020	5	1	3	3	3	
2020	5	1	4	2	2	
2020	5	1	5	3	3	
2020	5	1	6	4	4	
2020	5	1	7	4	4	
2020	5	1	8	3	3	
2020	5	1	9	2	2	
2020	5	1	10	2	2	
2020	5	1	11	2	2	
2020	5	1	12	2	2	
2020	5	1	13	3	3	
2020	5	1	14	3	3	
2020	5	1	15	3	3	
2020	5	1	16	3	3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7	3	3	
2020	5	1	18	3	3	
2020	5	1	19	3	3	
2020	5	1	20	3	3	
2020	5	1	21	3	3	
2020	5	1	22	4	4	
2020	5	1	23	5	5	
2020	5	2	0	6	6	
2020	5	2	1	5	5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NO₂ 监测项目单位：□ μg/m³ 填报人：玛依努尔 审核人：玉素甫江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	1	1	
2020	5	1	2	1	1	
2020	5	1	3	1	1	
2020	5	1	4	0	0	
2020	5	1	5	0	0	
2020	5	1	6	1	1	
2020	5	1	7	1	1	
2020	5	1	8	1	1	
2020	5	1	9	3	3	
2020	5	1	10	3	3	
2020	5	1	11	2	2	
2020	5	1	12	3	3	
2020	5	1	13	9	9	
2020	5	1	14	7	7	
2020	5	1	15	2	2	
2020	5	1	16	3	3	
2020	5	1	17	4	4	
2020	5	1	18	1	1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9	2	2	
2020	5	1	20	3	3	
2020	5	1	21	8	8	
2020	5	1	22	12	12	
2020	5	1	23	39	39	
2020	5	2	0	34	34	
2020	5	2	1	25	25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NO 监测项目单位：口 μg/m3 填报人：玛依努尔 审核人：玉素甫江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2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3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4	0	9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5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6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7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8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9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10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11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12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13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14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15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16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17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18	-1	2	零值负值修约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9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20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21	0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22	-1	9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1	23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2	0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2	1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2	2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2	3	-1	2	零值负值修约
2020	5	2	4	-2	2	零值负值修约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CO 监测项目单位：□ μg/m3 填报人：玛依努尔 审核人：玉素甫江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	0.1	0.1	
2020	5	1	2	0.1	0.1	
2020	5	1	3	0.1	0.1	
2020	5	1	4	0.1	0.1	
2020	5	1	5	0.1	0.1	
2020	5	1	6	0.1	0.1	
2020	5	1	7	0.1	0.1	
2020	5	1	8	0.1	0.1	
2020	5	1	9	0.1	0.1	
2020	5	1	10	0.1	0.1	
2020	5	1	11	0.1	0.1	
2020	5	1	12	0.1	0.1	
2020	5	1	13	0.2	0.2	
2020	5	1	14	0.2	0.2	
2020	5	1	15	0.1	0.1	
2020	5	1	16	0.2	0.2	
2020	5	1	17	0.2	0.2	
2020	5	1	18	0.1	0.1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9	0.1	0.1	
2020	5	1	20	0.2	0.2	
2020	5	J	21	0.2	0.2	
2020	5	1	22	0.3	0.3	
2020	5	1	23	0.3	0.3	
2020	5	2	0	0.3	0.3	
2020	5	2	1	0.3	0.3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O₃ 监测项目单位：□ μg/m³ 填报人：玛依努尔 审核人：玉素甫江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各注
2020	5	1	1	100	100	
2020	5	1	2	102	102	
2020	5	1	3	100	100	
2020	5	1	4	100	100	
2020	5	1	5	100	100	
2020	5	1	6	101	101	
2020	5	1	7	101	101	
2020	5	1	8	99	99	
2020	5	1	9	93	93	
2020	5	1	10	93	93	
2020	5	1	11	98	98	
2020	5	1	12	100	100	
2020	5	1	13	92	92	
2020	5	1	14	97	97	
2020	5	1	15	106	106	
2020	5	1	16	108	108	
2020	5	1	17	109	109	
2020	5	1	18	111	111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各注
2020	5	1	19	110	110	
2020	5	1	20	106	106	
2020	5	1	21	102	102	
2020	5	1	22	96	96	
2020	5	1	23	71	71	
2020	5	2	0	78	78	
2020	5	2	1	75	75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PM_{2.5} 监测项目单位：□ μg/m³ 填报人：玛依努尔 审核人：玉素甫江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	19		
2020	5	1	2	6		
2020	5	1	3	3		
2020	5	1	4	3		
2020	5	1	5	5		
2020	5	1	6	5		
2020	5	1	7	4		
2020	5	1	8	4		
2020	5	1	9	4		
2020	5	1	10	3		
2020	5	1	11	3		
2020	5	1	12	5		
2020	5	1	13	4		
2020	5	1	14	4		
2020	5	1	15	4		
2020	5	1	16	4		
2020	5	1	17	4		
2020	5	1	18	4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9	5		
2020	5	1	20	4		
2020	5	1	21	6		
2020	5	1	22	11		
2020	5	1	23	15		
2020	5	2	0	11		
2020	5	2	1	14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自动监测小时值数据审核表（实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PM₁₀ 监测项目单位：□ μg/m³ 填报人：玛依努尔 审核人：玉素甫江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	196	196	
2020	5	1	2	94	94	
2020	5	1	3	37	37	
2020	5	1	4	38	38	
2020	5	1	5	26	26	
2020	5	1	6	40	40	
2020	5	1	7	27	27	
2020	5	1	8	12	12	
2020	5	1	9	6	6	•
2020	5	1	10	14	14	
2020	5	1	11	11	11	
2020	5	1	12	12	12	
2020	5	1	13	29	29	
2020	5	1	14	18	18	
2020	5	1	15	9	9	
2020	5	1	16	12	12	
2020	5	1	17	4	4	
2020	5	1	18	4	4	

年	月	日	时	克州文化中心		
				原始值	审核值	备注
2020	5	1	19	6	6	
2020	5	1	20	16	16	
2020	5	1	21	18	18	
2020	5	1	22	42	42	
2020	5	1	23	51	51	
2020	5	2	0	50	50	
2020	5	2	1	57	57	

附件 4-1：

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受沙尘

影响日数两年对比

表 6 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受沙尘影响日数两年对比

序号	城市名称	2019 年受影响日数（天）	2020 年受影响日数（天）	同比（天）
1	克拉玛依市	0	1	+1
2	伊宁市	0	4	+4
3	博乐市	3	4	+1
4	塔城市	7	5	-2
5	昌吉市	2	13	+11
6	乌鲁木齐市	5	18	+13
7	哈密市	28	37	+9
8	吐鲁番市	62	59	-3
9	阿图什市	101	86	-15
10	库尔勒市	110	94	-16
11	阿克苏市	111	105	-6
12	喀什市	102	136	+34
13	和田市	202	222	+20
自治区 14 城市合计		733	784	+51
14	石河子市	3	10	+7
15	五家渠市	2	15	+13
兵团 2 城市合计		5	25	+20

附件 4-2:

扣除沙尘影响后 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

表 7 扣除沙尘影响后 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

城市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
自治区 14 城市	87	75	-13.8%	37	36	-2.7%
乌鲁木齐市	84	75	-10.7%	50	47	-6.0%
克拉玛依市	59	54	-8.5%	26	26	0
吐鲁番市	121	103	-14.9%	46	42	-8.7%
哈密市	83	71	-14.5%	27	27	0
昌吉市	98	88	-10.2%	57	53	-7.0%
博乐市	61	59	-3.3%	24	24	0
库尔勒市	101	79	-21.8%	35	31	-11.4%
阿克苏市	101	95	-5.9%	39	39	0
阿图什市	89	70	-21.3%	28	35	25.0%
喀什市	142	102	-28.2%	64	54	-15.6%
和田市	160	128	-20.0%	62	58	-6.5%
伊宁市	70	70	0	42	43	2.4%
塔城市	33	37	12.1%	10	12	20.0%
阿勒泰市	15	15	0.0%	8	10	25.0%
北疆 7 城市	60	57	-5.0%	31	31	0
南疆 5 城市	119	95	-20.2%	45	43	-4.4%
东疆 2 城市	102	87	-14.7%	37	35	-5.4%
南疆和东疆 7 城市	114	93	-18.4%	43	41	-4.7%
兵团 2 城市	105	99	-5.7%	63	60	-4.8%
石河子市	100	91	-9.0%	62	56	-9.7%
五家渠市	109	106	-2.8%	63	63	0

备注：沙尘影响日 AQI 和空气质量级别仍参加优良天数和污染天数统计。

附件 4-3:

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排名

表 1 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排名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程度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变化（百分点）
1	阿勒泰市	1.79	1	吐鲁番市	-10.4%	5.9
2	塔城市	2.15	2	喀什市	-8.9%	6.9
3	克拉玛依市	3.21	3	石河子市	-7.8%	7.8
4	博乐市	3.46	4	阿勒泰市	-7.7%	0
5	哈密市	4.00	5	库尔勒市	-7.6%	14.2
6	伊宁市	4.85	6	哈密市	-7.6%	0.9
7	乌鲁木齐市	4.90	7	乌鲁木齐市	-6.7%	0.3
8	库尔勒市	4.95	8	克拉玛依市	-5.9%	-5.5
9	昌吉市	5.20	9	昌吉市	-5.8%	4.4
10	石河子市	5.32	10	伊宁市	-3.4%	0.9
11	五家渠市	5.71	11	塔城市	-3.2%	1.6
12	阿图什市	5.75	12	和田市	-1.8%	6.4
13	吐鲁番市	5.92	13	五家渠市	-1.2%	3.7
14	阿克苏市	6.55	14	博乐市	0%	-1.5
15	喀什市	7.74	15	阿图什市	1.4%	10.2
16	和田市	10.00	16	阿克苏市	4.5%	10.9

- 备注：1.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低，空气质量越好。
2.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是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去年同期对比的变幅。
3.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0 表示空气质量同比恶化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0 表示空气质量同比持平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0 表示空气质量同比改善。
4. 当优良天数比例和综合质量指数变化出现矛盾，选择变化率较大的指标判定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恶化情况。

附件 4-4：

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优良比例同比变化单位为百分点）

表 2 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 14 城市及兵团 2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对比（优良比例同比变化单位为百分点）																					
城市	优良天数比例(AQI)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8h (μg/m ³)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自治区 14 城市	71.4%	75.4%	4.0	126	121	-4.0%	47	47	0	9	8	-11.1%	27	24	-11.1%	0.9	0.8	-11.1%	87	87	0
乌鲁木齐市	75.9%	76.2%	0.3	86	83	-3.5%	50	47	-6.0%	8	9	12.5%	42	36	-14.3%	1.1	1.0	-9.1%	81	82	1.2%
克拉玛依市	94.0%	88.5%	-5.5	59	54	-8.5%	26	26	0	6	6	0	25	21	-16.0%	0.7	0.7	0	90	83	-7.8%
吐鲁番市	58.7%	64.6%	5.9	166	147	-11.4%	57	50	-12.3%	9	9	0	34	29	-14.7%	1.2	1.1	-8.3%	90	92	2.2%
哈密市	86.8%	87.7%	0.9	98	90	-8.2%	30	29	-3.3%	8	9	12.5%	26	24	-7.7%	0.9	0.7	-22.2%	88	90	2.3%
昌吉市	73.4%	77.8%	4.4	99	91	-8.1%	57	53	-7.0%	10	8	-20.0%	38	33	-13.2%	1.0	0.9	-10.0%	78	89	14.1%
博乐市	98.8%	97.3%	-1.5	62	61	-1.6%	24	24	0	11	13	18.2%	22	22	0	0.6	0.6	0	87	82	-5.7%
库尔勒市	60.9%	75.1%	14.2	165	148	-10.3%	46	45	-2.2%	5	5	0	23	20	-13.0%	0.7	0.6	-14.3%	91	90	-1.1%
阿克苏市	53.9%	64.8%	10.9	178	199	11.8%	54	61	13.0%	7	7	0	31	28	-9.7%	0.9	0.7	-22.2%	93	90	-3.2%
阿图什市	59.9%	70.1%	10.2	169	146	-13.6%	51	57	11.8%	6	6	0	18	17	-5.6%	0.8	0.8	0	95	99	4.2%
喀什市	38.7%	45.6%	6.9	225	219	-2.7%	90	83	-7.8%	9	8	-11.1%	36	28	-22.2%	1.2	1.0	-16.7%	99	94	-5.1%
和田市	20.3%	26.7%	6.4	336	332	-1.2%	109	113	3.7%	15	14	-6.7%	29	26	-10.3%	1.0	1.0	0	84	90	7.1%
伊宁市	81.6%	82.5%	0.9	70	71	1.4%	42	43	2.4%	17	14	-17.6%	33	29	-12.1%	1.3	1.4	7.7%	83	83	0
塔城市	97.2%	98.8%	1.6	40	40	0	10	12	20.0%	4	3	-25.0%	10	10	0	0.9	0.6	-33.3%	80	81	1.3%
阿勒泰市	100%	100%	0	15	15	0	8	10	25.0%	5	4	-20.0%	15	14	-6.7%	0.5	0.5	0	82	74	-9.8%
北疆 7 城市	88.7%	88.7%	0	62	59	-4.8%	31	31	0	9	8	-11.1%	26	24	-7.7%	0.9	0.8	-11.1%	83	82	-1.2%
南疆 5 城市	46.7%	56.5%	9.8	215	209	-2.8%	70	72	2.9%	8	8	0	27	24	-11.1%	0.9	0.8	-11.1%	92	93	1.1%
东疆 2 城市	72.8%	76.2%	3.4	132	119	-9.8%	44	40	-9.1%	9	9	0	30	27	-10.0%	1.1	0.9	-18.2%	89	91	2.2%
南疆和东疆 7 城市	54.2%	62.1%	7.9	191	183	-4.2%	62	63	1.6%	8	8	0	28	25	-10.7%	1.0	0.8	-20.0%	91	92	1.1%
兵团 2 城市	69.8%	75.5%	5.7	105	104	-1.0%	63	60	-4.8%	11	11	0	34	31	-8.8%	1.0	1.0	0	84	85	1.2%
石河子市	69.4%	77.2%	7.8	101	96	-5.0%	63	56	-11.1%	12	10	-16.7%	37	33	-10.8%	0.9	0.9	0	86	86	0
五家渠市	70.1%	73.8%	3.7	109	111	1.8%	63	63	0	10	11	10.0%	31	28	-9.7%	1.1	1.0	-9.1%	82	8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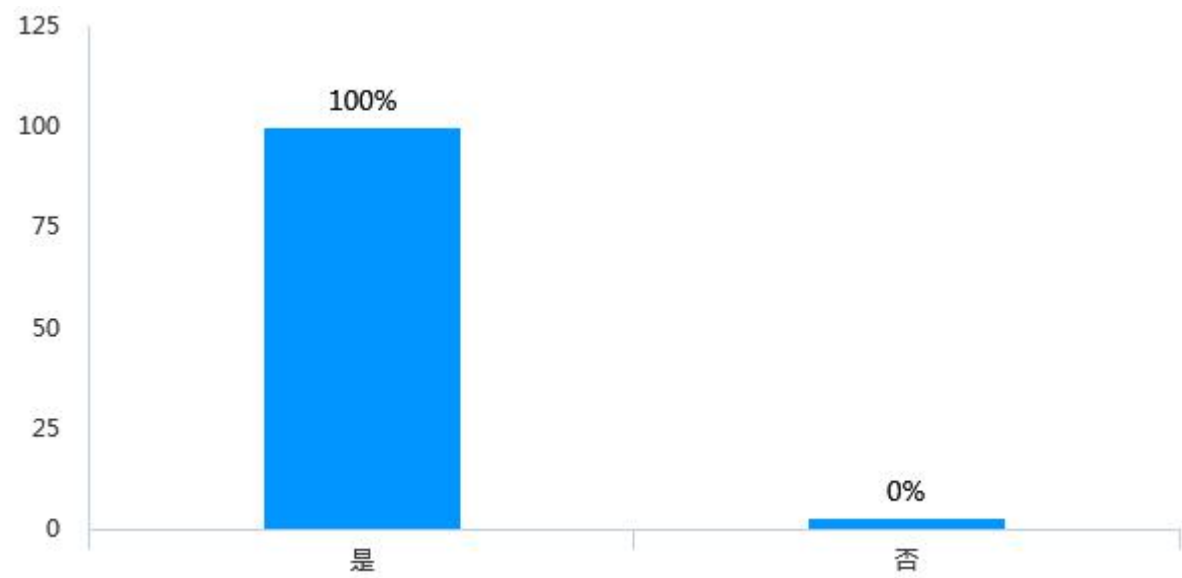
备注：乌鲁木齐市使用 6 个国控空气自动站参与评价。

附件 5：

克州国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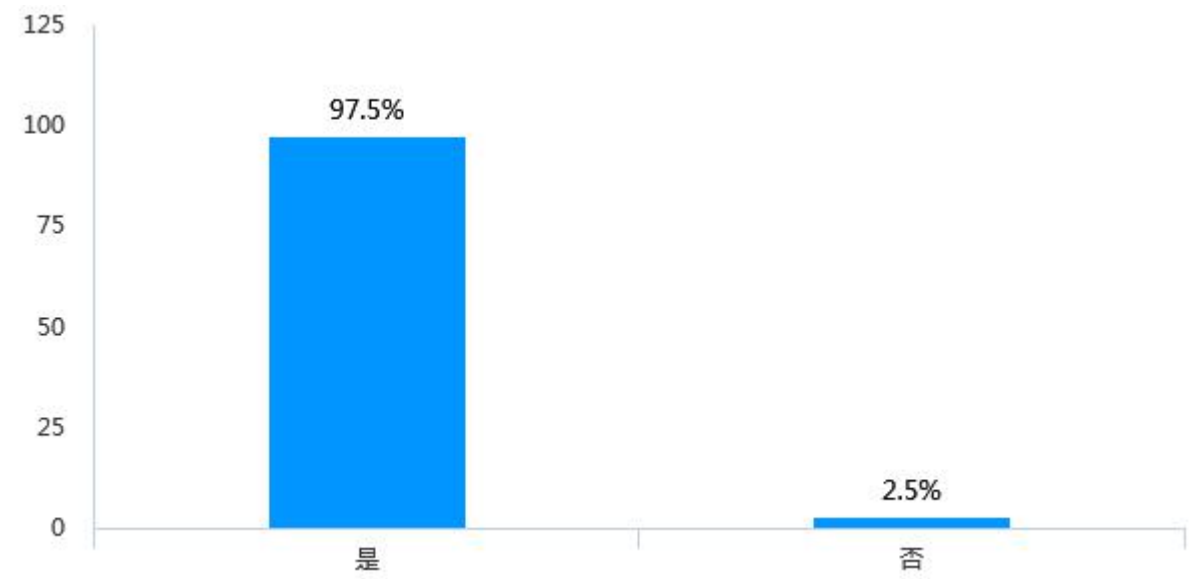
1. 您认为空气检测报告、数值等指标是否重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4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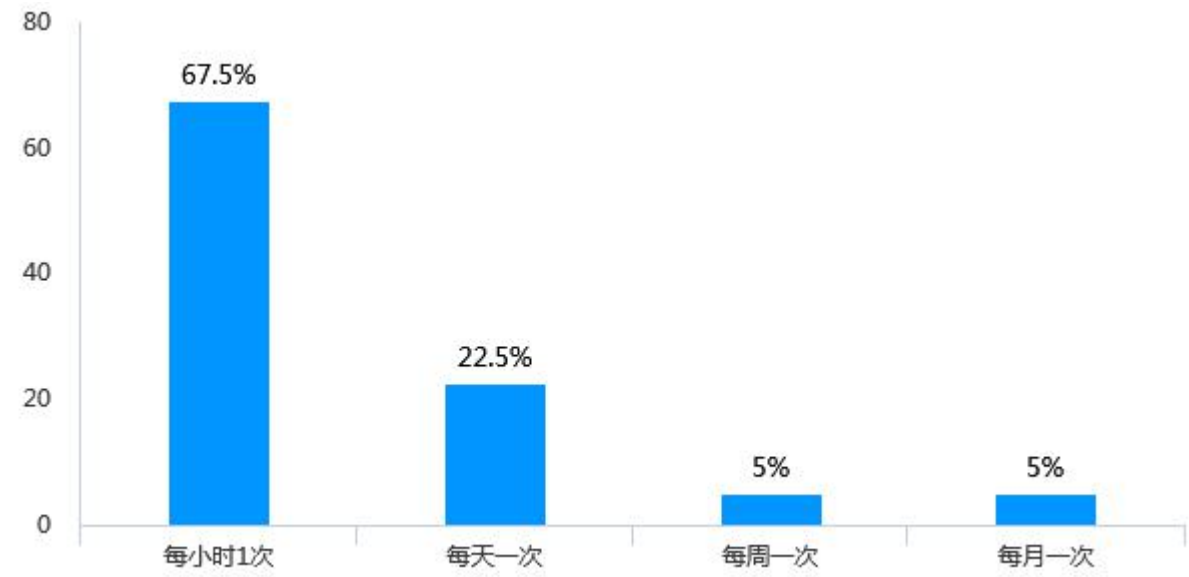
2. 该项设备检测的 S02、N02、PM10、PM2.5、CO、O3 等各项指标是否能达到国家要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9	97.5%
否	1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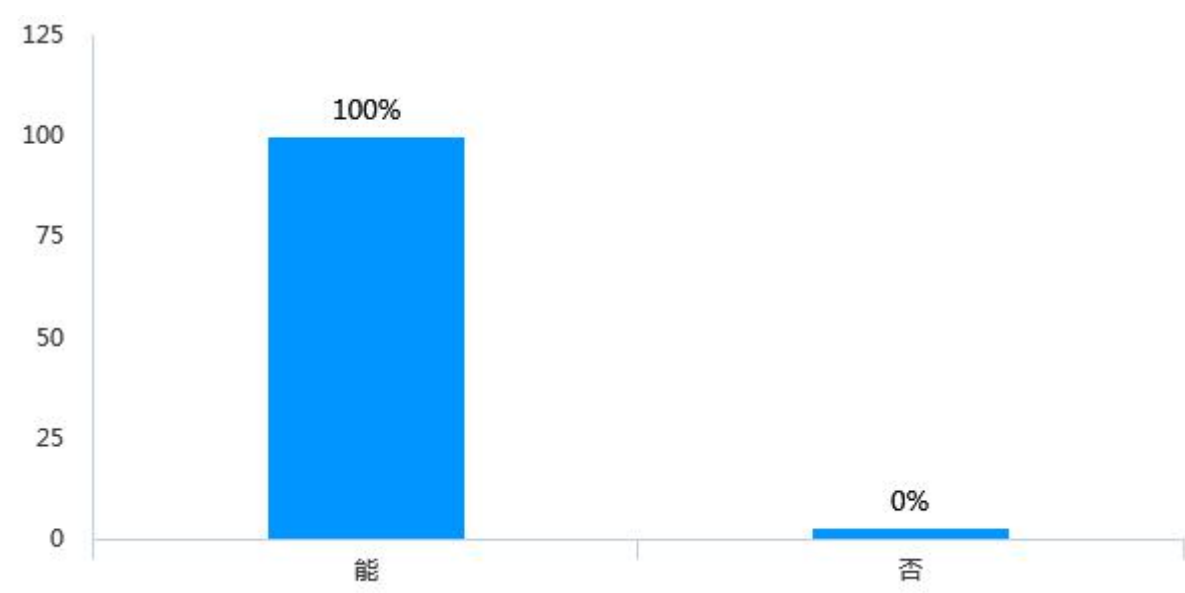
3.该项设备检测空气质量的频率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小时 1 次	27	67.5%
每天一次	9	22.5%
每周一次	2	5%
每月一次	2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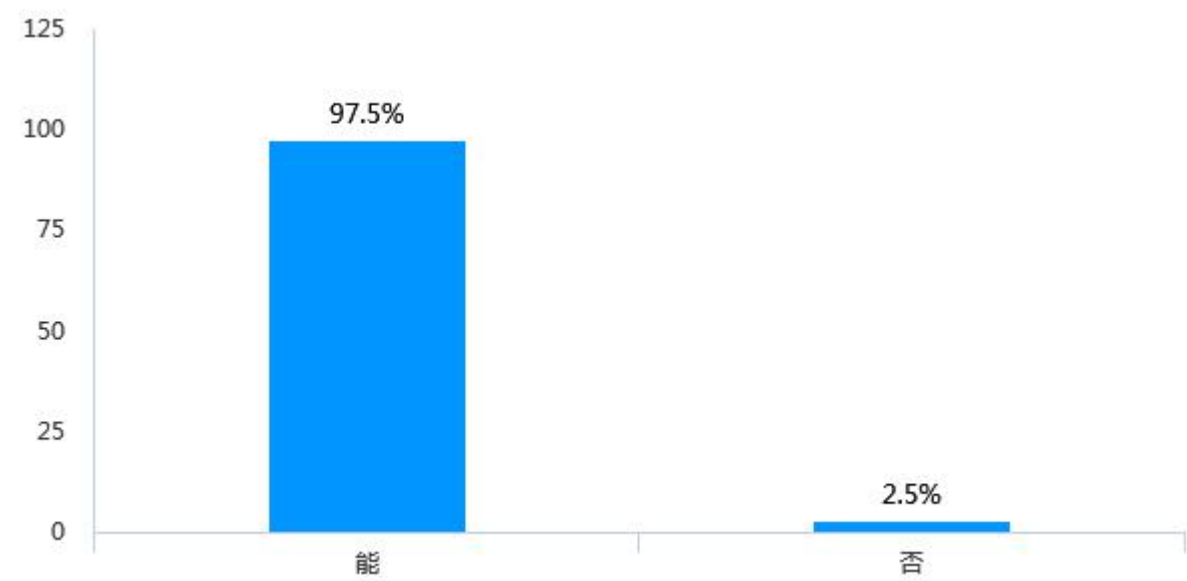
4.能否为克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预报预警提供详细全面的监测数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4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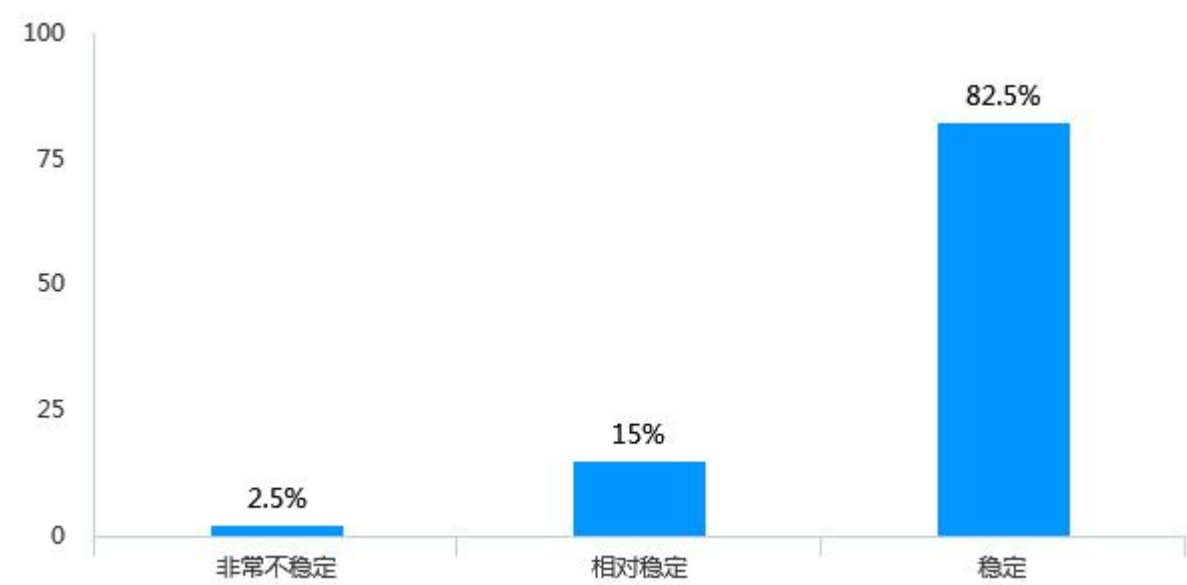
5.检测详细数据能否及时提供给相关使用部门或相关 APP 平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39	97.5%
否	1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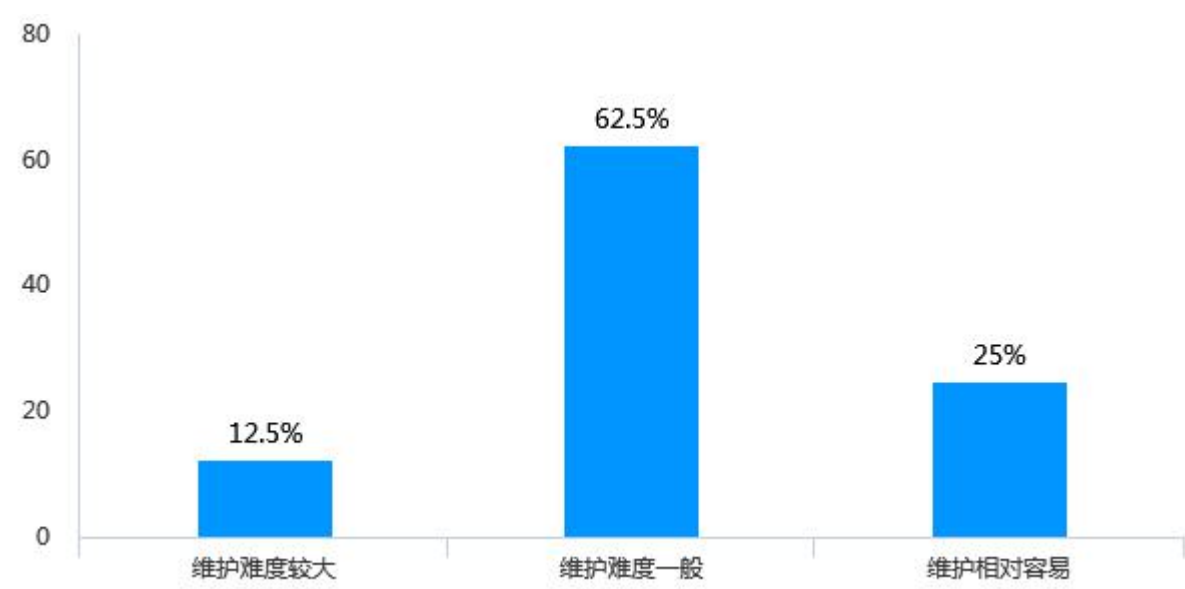
6.检测设备运行稳定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稳定	1	2.5%
相对稳定	6	15%
稳定	33	8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7.监测设备日常维护难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维护难度较大	5	12.5%
维护难度一般	25	62.5%
维护相对容易	10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附件 6：

现场勘查调研

克州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基地外围附属物



克州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基地



克州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基地



克州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基地现场交流



克州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